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聯絡人：盧育荷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26

*傳真：04-23277815

*電子信箱：annylu0706@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或解除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

(二)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指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污染來源不明確者，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定受污染使用限制之地區。

(四)解除列管污染控制場址數、污染整治場址數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

限制地區數：係指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解除列管者。

*統計單位：筆；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

(二)橫行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1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依據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49-02-01-2

七、其他事項：無。